

境之地點、日期等事表示同意後始得爲之。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予此等人以通過其領土之便利。

前項所稱之人如無力自償回籍費用，又無配偶、親戚或監護人爲之代付，則將其送至距向原籍國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或飛機場之回籍費用，應由其現居國家擔負，至其餘途中費用，則應由原籍國擔負。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辦法，對各種介紹職業之機關加以監察，以防求謀就業之人，尤其婦孺，有被誘賣淫之危險。

####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將其前已頒布及嗣後每年或將頒布與本公約所述事項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以及爲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一切辦法，通知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定期印行所接獲之消息並將其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正式向其送致本公約之非會員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間倘因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問題發生爭執而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時，則經爭執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應將其交由國際法院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凡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國家尙未簽署本公約者皆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

就本公約之規定而言，“國家”一辭應兼指本公約締約國或加入國之所有殖民地與託管領土，以及此種國家負有國際義務之其他領土。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於批准書或加入書二件交存聯合國祕書長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對於在批准書或加入書二件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於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五年屆滿時，任一締約國均得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聲明廢止之。

此項廢止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接獲廢止聲明一年後對作廢止聲明之國家生效。

#### 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甲)祕書長所收到依第二十三條而爲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乙)本公約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發生有效之日期；

(丙)依第二十五條而爲之廢止聲明。

####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允依其本國憲法制定爲確保本公約之實施所必需之法律或其他辦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之規定，就締約國間之關係言，應替代并言第二段中第一、二、三、四各分段所稱各項國際文書之規定，倘其中一項文書之所有締約國均已爲本公約之締約國時，則該項文書應視爲業已失效。

#### 歲事文件

凡任何法令，其執行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各條款較本公約規定爲嚴者，不得認爲與本公約有所抵觸。

本公約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本歲事文件應適用之。

#### 三一八(四).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sup>5</sup>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sup>6</sup>，

確認該基金會在聯合國機構中所負任務之重要，

一、備悉該基金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一五(三)<sup>7</sup>在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方面所採取之各種步驟；

二、籲請關心兒童福利之各官方或私人國際團體儘量與該基金會合作；

三、慶讚該基金會於目前第三年工作期中，在歐洲與近東並正推廣及於亞洲、拉丁美洲與非洲，本諸人道所作之重大努力，實施各種糧食、醫藥及其他有關計劃，予億萬之孕

<sup>5</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sup>6</sup> 參閱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提交之報告書。

<sup>7</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八頁。

婦、乳母及兒童以切實援助，德業不朽；

四．關注因戰爭或其他災禍引起之兒童緊急救濟現有需要，及該基金會工作經驗中所顯示在經濟落後國家內現有之鉅大需要；

五．欣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嗣後將以基金會資源一較大部份撥作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用；

六．對於各國政府及個人在本年內向基金會繼續捐輸，數達四千萬元之慷慨支助，表示慰感；

七．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迫切需要續捐款項，俾使基金會得以實行其計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四次全體會議

### 三一九(四)．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 A

##### 大會

認為難民問題在範圍及性質上乃一國際性問題，欲求最後解決，唯有使難民自願歸返原籍或在各國新環境內同化，

確認聯合國對難民之國際保護，負有責任，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之決議案二四八(九)A<sup>8</sup>；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sup>9</sup>；以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全體大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sup>10</sup>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sup>11</sup>之來件<sup>10</sup>；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上述決議案中曾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家之政府，對向為國際難民組織主管對象之難民，予以必需之法律保障，該理事會並向大會建議，請大會於第四屆會對國際難民組織一旦結束工作後，為國際保障難民事宜必須於聯合國範圍內設立之職務及各項組織辦法，採取決定；爰特

一．決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本決議案之附件之規定，設置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執行該附件內列舉之各項職務以及大會可能隨時交付辦理之其他職務；

二．決定：除非大會於嗣後另作決定外，凡高級專員辦公處為執行任務所

需之行政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聯合國預算概不負擔；並決定：凡涉及高級專員之工作之其他費用應以自願捐贈之款項承付。

#### 三．請秘書長：

(甲)擬具實施本決議案暨其附件之詳細章則草案，分送各國政府請其提具意見，並將該項章則草案連同自各政府處收到之意見，彙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

(乙)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擬具一九五一年度工作之預算草案；

####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於其第十一屆會議內，擬具決議案草案乙件，內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工作之規定，並將該決議案交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之；

(乙)對該高級專員所用“難民”一詞之義，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理事會認為適宜之建議；

五．決定：至遲須在大會第八屆常會內，對於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措置，加以檢討，俾斷定應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設置該辦公處。

### 附 件

#### 一．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應：

(甲)在聯合國範圍內組織之，其組織須具有必需之獨立性及威望，俾得有效執行高級專員所擔負之任務；

(乙)由聯合國於預算內劃定其費用；以及

(丙)在政策方面接受聯合國之指示，其方法由大會另定之。

二．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得參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工作，其方法應予制定。

三．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職權範圍內主管之人士，暫指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附件一a所規定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嗣後，辦公處另須主管經大會隨時決定之人士，其中包括依大會批准之國際公約或協定之條款，須由高級專員辦公處管轄者。

四．高級專員對其所負責之問題籌劃最合宜之解決辦法，為促進、激勵及便利此等辦

<sup>8</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三頁。

<sup>9</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7。

<sup>10</sup> 參閱文件E/1392。

<sup>1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三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8。

a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八至九〇頁。